

胶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胶政办发〔2022〕5号

胶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胶州市贯彻落实中医药振兴行动计划 (2021-2023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胶州市贯彻落实中医药振兴行动计划（2021-2023年）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胶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胶州市贯彻落实中医药振兴行动计划 (2021-2023年)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卫生健康水平，加快中医药事业建设，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提升中医药文化素养，根据《山东省中医药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家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的实施方案》（鲁政发〔2017〕9号）、《青岛市贯彻落实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实施方案》（青政字〔2017〕100号）、《关于印发推进健康胶州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胶政办发〔2020〕64号）精神和《中医医院评审标准（2018年版）》《青岛市国医馆建设标准与评审细则》要求，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发展目标

加强覆盖全生命周期的中医药服务，推动中医药教育改革和特色人才队伍建设，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弘扬中医药文化，促进中药产业和中医药健康产业发展。

到2023年，每千人口中医类医院床位数达到0.6张，每千人口卫生机构中医执业类（助理）医师数达到0.6人。100%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镇卫生院具备中医药服务能力，实现全市中医药预防保健服务全覆盖、“国医馆”全覆盖。

到 2023 年，培养引进 3-5 名省基层名中医，3-5 名中青年中医药骨干人才。至少建设 1 个齐鲁医派中医学术流派传承工作室，17 个中医专病（专技）特色门诊，形成专业覆盖广、结构布局合理、中医特色明显、示范带动作用强的中医重点专（学）科群。

到 2023 年，完善 4 个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拓展建设 2 个中医药文化特色小镇，打造 1 条中医药文化街区，1 个中医特色的医养结合基地，1 个中医药旅游项目、2 个中医药文化知识角，每年至少组织 10 场中医药科普（养生）大讲堂活动等体验活动，居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指数提升 10%。

到 2023 年，初步形成二级以上中医医院设置康复科，二级及以上公立中医医院应开展心理康复服务，设置神志病科，推广中医心理调试特色技术方法在临床诊疗中的应用。加强国医馆、精品国医馆中医康复治疗室建设，至少能够提供 6 种中医药特色康复外治技术。

到 2023 年，我市基本形成以胶州市中医医院主支撑、基层中医事业辅脉络的中医药服务网络，即坚持中西医并重，又突出中医药优势和特色的新格局。

二、重点任务

（一）完善中医药服务体系，形成覆盖全生命周期的中医药服务

1.科学规划中医服务体系。将中医医疗服务体系建设纳入“健康胶州行动（2020-2022）”，构建以胶州市中医医院为龙头，综

合性医院、专科医院、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中医科室及中医门诊部、中医诊所、村卫生室为基础的中医医疗服务体系。所有基层医疗机构均实现提供中医药服务的目标，且作为中医药综合改革考核的重要指标。（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

2.快速构建中医龙头效应。立足胶州发展实际，充分发挥胶州市中医医院的龙头带动作用，高标准完成异地搬迁工作，配备神志病科（精神科）、感染性疾病科等临床科室，按照编制床位数的2-5%的标准设置重症监护病床，努力达到国家县级中医医院标准化建设推荐标准的要求。胶州市中医医院要按照国家县级中医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基本标准和推荐标准的要求加强医疗服务能力建设，实施“五个全科化”工程，在2023年前全部达到推荐标准的要求。加强中医药内涵建设，争取在执业登记满3年时申请参加首次等级评审。（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

3.稳步筑牢基层中医事业。胶州市基层中医药事业中，保障标准化建设稳步提升。从事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数占专业技术人员的比例均衡，且不低于省颁标准10%。我市基层国医馆以建成中医药特色优势明显、中医药综合服务能力强，辐射带动作用明显的建设目标为宗旨，中医类别执业医师的配备数量不少于3人，保证中医特色诊疗设备使用率，逐步提升年中医药诊疗量，且不低于1000人次，充分发挥中医药简、便、验、廉的优势，大力推广应用中医药适宜技术。到2023年，逐步实现每个家庭医生团队都有1名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医生或乡村医生。（责任单位：

市卫生健康局)

4.推进综合(专科)医院建设。开展综合(专科)医院和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中医药工作专项推进行动,在县级公立综合(专科)医院、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设置标准化的中医药科室,中医床位数不低于医院标准床位数的5%,三级医院门诊开设的中医专业不少于3个,二级医院不少于2个。(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

5.探索中医药便捷服务新模式。鼓励医联体牵头单位开展中药处方代配代煎服务试点工作,扩大实施“送汤药上门”服务范围。统一服务流程,开设服务窗口,落实胶州市中医医院提供中药代煎服务政策,增强乡镇卫生院的中医药服务质量。通过完善医院信息系统推广代煎中药及线上线下结合配送服务,解决患者煎药不便、取药难现象。(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

(二)推进中医药优势培育,打造中医名院名科名医的技术高地

1.加强建设中医重点专(学)科。引导各级医疗机构突出中医专科特色优势,着力培育一批专业覆盖广、结构布局合理、中医特色明显、示范带动作用强的中医重点专(学)科群。在胶州市中医医院建设1个中医重点专(学)科,在全市范围内加强中医专病(专技)特色门诊建设项目。(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

2.培育中医药人才项目。落实青岛市中医药传承与创新人才工程和“十百千万”工程相关项目,到2023年,完成胶州市中医医

院齐鲁医派中医学学术流派传承工作室“三子流派”培育建设，培养至少3名山东省基层名中医，中青年中医药骨干人才等。（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

3.推进中医药带教培训。深入推进中医药五级师承教育、优秀中医临床研修人才培养、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等各项中医药人才培训（养）项目工作任务。实施“三经传承”战略，引导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读经典、习经验、用经方，提高中医临床疗效，进一步普及中医四大经典。鼓励通过“西学中”、中医适宜技术培训、师承带教及中医确有专长技术等方式扩大中医人才队伍，做好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师承教育，尽快弥补基层中医药人才匮乏的突出问题。（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

（三）开展社会办中医试点，强力释放社会办中医医疗机构活力

1.鼓励社会力量举办中医医疗机构。对社会资本举办只提供传统中医药服务的中医门诊部和中医诊所不作布局限制，实施中医诊所备案制管理，鼓励品牌化和商业经营连锁化发展。落实中医医师多点执业政策，只提供传统中医药服务的中医诊所的中医类别执业医师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执业年限由满5年调整为满3年。成立非公立医疗机构协会中医药分会，推进民营中医医疗机构行业自律，规范民营中医医疗机构服务行为。（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

2.扩增社会办医疗机构中医人力资源总量。开展中医医术确

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认定，鼓励取得中医一技之长的乡村医生参加全省中医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允许取得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证书的人员开办中医诊所，释放民间中医活力，挖掘民间中医药特色疗法，申报齐鲁中医老商号；完善中医类别执业医师备案制度，支持中医类别执业医师多点执业。（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

（四）开展“中医药+”行动，壮大中医药服务链条范围涉及度。

1.鼓励支持中医药+养老服务。与民政部门密切合作，支持中医医疗机构设立养老机构，支持养老机构设立中医医疗机构，推动中医药与养老服务深度融合，鼓励里岔镇中心卫生院开展中医药医养结合工作，争取建成省级中医药医养结合基地。（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市民政局）

2.鼓励支持中医药+文旅项目。加大中医药特色小镇建设力度，完善现有的2个中医药特色小镇，并在里岔镇卫生，铺集镇和胶莱镇中心卫生院建设中医药文化角，发展中医药健康产业，总结提炼“郭氏秘传接骨”“匡氏针灸”等中医药非物质文化遗产，举办中医药文化节，探索发展中医药文化创意产业，打造中医药文化一条街。依托铺集镇艾灸小镇打造中医药文化体验基地，依托上合示范区的中医药展厅，传播中医药文化。（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上合示范区管委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卫生健康局）

3.鼓励支持中医药+养生保健。持续开展“三伏养生节”、“膏

方节”活动，宣传“冬病夏治”、“夏病冬治”理念与方法，打造知名品牌。积极向社会推介 10 项家庭中医药适宜技术、宣传 42 条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提升广大市民的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提高思想认识。各相关部门、各镇街要进一步提高对中医药工作的认识，结合职责进一步优化中医药发展政策环境，将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各项政策落到实处，共同促进我市中医药事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将中医药发展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纳入年度目标任务。完善市中医药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解决中医药改革发展的重大政策和关键问题。加强中医药管理队伍建设，健全完善胶州市中医药管理体系，充实管理队伍。

（二）完善投入政策，体现倾斜扶持。加大对中医药事业的投入，提高提供中医药服务的积极性。重点支持我市中医医疗机构的房屋设施、重点学科和专科建设、人才培养、中医科研以及农村中医药工作，积极推进中医药事业快速发展；落实对中医医院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的补助政策，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中医药适宜技术与服务。

（三）落实部门责任，实现齐抓共管。市发展和改革局要将公立中医医疗机构基本建设和其他重点项目纳入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市教育和体育局配合将中医药知识纳入校内教材，对中

小学生普及中医药知识。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对中药材加工企业的建设提供指导，促进中医药科研创新成果转化，支持中医药科技项目发展。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支持中医药人才和中医药技能型人才的培养与引进。市农业农村局要做好中药材种植、养殖特色基地的规划建设。市文化和旅游局要加强舆论引导，积极向群众推介中医“名医、名药、名术、名科、名院”，营造“爱中医、信中医、用中医”的良好氛围。市卫生健康局要进一步完善中医药行政管理体系，增强中医药事业发展活力，严格执行中医医疗机构、人员、技术准入标准和中医药相关管理标准，强化中医药行业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统筹规划和宏观指导中医药事业与产业发展。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指导和支持胶州市中医医院自制膏、丹、丸、散等传统中药制剂，鼓励中药验方的开发和研制，促进中医药特色和优势的发挥。市医疗保障局要积极争取上级支持，进一步扩大中医药适宜技术、中药配方颗粒、中药基本药物品种、中药制剂品种等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和幅度。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察委员会，
市人武部，市法院，市检察院，驻胶各单位，驻胶各部队。

胶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20日印发
